



會議紀錄

壹、名稱：捷運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112年度第1次聯繫會議

貳、地點：本局301會議室

參、時間：112年3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肆、主持人：劉局長慶豐

紀錄：陳重光

伍、與會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桃園地方檢察署康主任檢察官、廉政署陳科長、桃園市調查處陳組長、王調查官、本府政風處劉主任秘書、許科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好。

本次會議為廉政平臺112年度第1次聯繫會議，本局在去年啟動捷運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，希望能跨域結合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、調查機關及各界等共同參與，發揮全民督工力量。而透過檢調廉等單位前期階段的參與，以排除外界不當干預，並透過公開透明措施，使同仁能安心執行職務、廠商能放心投資建設，進而提升土地開發效益。

為有效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執行並維護廠權益，本局除秉持公正立場，針對廠商之利潤亦合理計算，所需負擔的僅有工程經費，且未有其他額外的負擔或應酬支出，以安心建設工程。

本(23)日有2個討論議題，分別是「G09站土地開發案第二階段範圍協議」及「GM01標北機廠部分契約變更規劃」，希望能透過各方專業的角度，給予本局建議。

二、政風室報告：略（詳如簡報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議題討論

(一) 土地開發科報告：略（詳如簡報）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劉主任秘書鎮宇：

針對本議題，若站在地主的立場，拆遷補償如未符合現行市值而影響其利益，為地主考量之關鍵因素，屬溝通協調之問題，以廉政平臺執行內涵，應避免有差別待遇情形，就沒有圖利問題發生。若從利潤角度考量則係屬政策層次，本處原則尊重，惟應在法律許可範圍內，且避免有差別待遇並應透明化程序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康主任檢察官惠龍：

本議題就法規面為平等之問題，即不要有差別待遇，或為合理性的差別待遇。若貴局已就本站基地利弊分析，給予地主明確資訊，如房屋剩餘價值及後續受限建築法規等，相信更可給予地主參與開發信心。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獎勵及回饋部分本局會以公開透明方式辦理，且會特別注意程序問題；另有關第2階段如有增加獎勵或回饋部分，也會秉持平等原則統一發放，後續將研擬方案提供予市長裁示。

(二) 機電工程科報告：略（詳如簡報）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劉主任秘書鎮宇：

鑑於近幾年本府公共工程陸續出現許多問題，例如平鎮區的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崩塌案，一般可能會歸責於設計不良之因素。目前針對貴局就北機廠基地遷移後之問題，尚未涉及捷運載客部分，僅係基地回填工法之選擇，如從施作成本、天數等因素考量屬專業意見，本處原則尊重，惟透過廉政平臺之公開透明機制揭露工法的選擇，仍應審慎判斷，以避免專業判斷爭議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康主任檢察官惠龍：

針對本議題主要係涉及圖利問題，參照最高法院見解，是否構成

圖利主要仍在於裁量權部分，除非涉及裁量逾越或裁量縮減至零等，而相關工法之選擇涉及土木專業，針對程序部分請依照法律規定執行。

主席裁示：

土方工程最大的影響係受限於天候而延長工期，而北機廠基地遷移也影響工程執行，有關統包商及PCM廠商所提出之回填工法評估結論，將再請專家學者檢視評估，予以補強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(無)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本局為達捷運綠線高架段先行通車之目標，希望藉由本廉政平臺協助檢視程序面問題，以使本局同仁能安心執行職務，謝謝大家。